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5-037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春风动力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5-039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25年12月底完成发行。且分别假设所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于2026年12月底全部未转股和2026年6月底全部转股两种情形。上述发行数量、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证券行业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0,000.00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5、本次发行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52,577,663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169.68元/股(该价格为不低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即2025年4月28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孰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8、假设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存在三种情况:(1)与上期持平;(2)较上期增长10%;(3)较上期增长20%。

9、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所造成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如下:

项目	2024年度/2024.12.31	2025年度/2025.12.31	2026年	
			截至2026年12月底全部未转股	截至2026年6月底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15,143.19	15,257.77	15,257.77	16,731.13
假设情形一: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保持不变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176.13	147,176.13	147,176.13	147,176.1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44,156.94	144,156.94	144,156.94	144,156.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9.74	9.66	9.65	9.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9.67	9.65	8.80	8.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9.54	9.46	9.45	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9.47	9.45	8.62	8.62
假设情形二: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增长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176.13	161,893.75	178,083.12	178,083.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44,156.94	158,572.63	174,429.90	174,429.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9.74	10.62	11.67	1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9.67	10.61	10.64	1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9.54	10.41	11.43	1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9.47	10.39	10.43	10.43
假设情形三: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增长2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176.13	176,611.36	211,933.63	211,933.6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44,156.94	172,988.33	207,585.99	207,585.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9.74	11.59	13.89	13.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9.67	11.58	12.67	1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9.54	11.36	13.61	1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9.47	11.34	12.41	12.41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且存在不能当期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摊薄股权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请参见公司公告的《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年产300万台套摩托车、电动车及核心部件研产配套新建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年产300万台套摩托车、电动车及核心部件研产配套新建项目”是公司提升制造实力、拓展业务版图的核心项目。2024年,公司在两轮车领域展现出了强劲的增长动能。燃油摩托车板块践行“双循环”战略,全年销量238.65万辆,实现营收60.37亿元,同比增长37.14%;与此同时新能源赛道更呈现爆发式增长,极核电动销量突破10.60万辆,销售收入397亿元,同比增长414.15%。然而,面对市场需求的持续井喷,公司现有产能逐渐趋满足市场需求,导致交付周期延长。本项目作为公司未来两轮车产业发展的重要基地,项目的实施将实现整车与部件的生产能力扩张,这不仅能够有效缓解产能不足的问题,大幅缩短交付周期,还能提升市场响应速度与产品迭代能力,更好地满足市场对高品质电动两轮车的需求,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电动两轮车市场的竞争地位。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是公司强化市场覆盖、提升品牌影响力的关键布局。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和行业竞争的日益加剧,现有的店面数量已难以满足公司动力运动业务的进一步扩张,特别是极核电动车业务呈现出指数级增长的形势,使得现有店面数量的局限性更加凸显。该项目聚焦于构建多层次、多方位的销售与服务网络,包括中心店、空间店、旗舰店等。通过优化极核电动车网点布局,提升服务质量,加强品牌推广,进一步挖掘市场潜力,提高网点覆盖率,为电动车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是公司顺应时代发展、提升运营管理水平的重要举措。公司已搭建了涵盖企业资源规划、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等的信息化系统架构,在信息化建设方面成果显著。然而,随着公司规模扩张、业务场景复杂和海外生产销售体系构建,现有系统面临挑战。该升级项目运用前沿技术优化多方面系统功能,打破数据壁垒,实现信息共享与协同。有助于公司紧跟智能化浪潮,强化管理效能,推进精细化管理,提升生产质效,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全地形车、摩托车、电动车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是对公司现有信息化业务的深化和升级。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可有效缓解公司运营资金压力,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充足的流动资金能确保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营、市场拓展等活动顺利进行,提高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通过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影响力和市场价值,全方位实现公司健康、均衡、持续的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始终将人才建设视为发展核心驱动力,持续强化人才梯队建设,为募投项目筑牢人才根基。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才的引进与培养,打造了一支实力强劲的专业研发团队。这些研发人员具备深厚的专业知识,在摩托车、电动车整车设计、动力系统、智能化控制等核心部件研发领域经验丰富,能够精准把握行业前沿发展趋势,结合现有工艺不断优化产品设计与生产能力。

同时,公司生产运营团队熟练掌握先进生产工艺和智能制造系统操作,在保障现有业务高效运转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经验,可有效对接“年产300万台套摩托车、电动车及核心部件研产配套新建项目”的生产管理需求。营销团队凭借对国内外市场的深刻理解,以及拓展全球客户的成功经验,能够有效推进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此外,公司构建了完善的人才储备制度,通过多元渠道吸纳高素质人才,并提供系统培训提升员工技能,为募投项目持续输送专业人才,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凭借长期的技术深耕与创新积累,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底蕴,构建了完善的产品设计与技术研发体系,在行业内保持显著领先优势,先后获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等权威资质认定,同时也获评为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及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公司通过目主创新、协同研发、技术引进及消化吸收等多种创新模式,持续推进技术升级与产品创新,已构建涵盖动力机、新能源三电及整车的正向研发体系,在原创造型、动力机、三电系统、整车平台、电气及智能化控制等领域形成了行业领先的自主创新能力。基于核心技术的持续突破,公司研发的动力产品在性能指标与可靠性方面均展现出显著的竞争优势。同时所有产品均严格符合各目标市场的法规认证要求,为全球市场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赢得了广泛的客户认可与品牌美誉。

经过长期技术深耕与创新积累,公司已构建起完整的核心技术储备与知识产权战略框架。截至2024年底,公司共获有效授权专利1,659项(境内1,510项,境外专利149项),其中发明专利141项,实用新型专利1,311项,外观设计专利207项;参与54项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的制定,其中已发布标准25项。公司现分产品梁获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配及关键零部件产品等荣誉,持续巩固公司在动力运动领域的技术话语权与产业影响力。

公司卓越的研发创新与市场转化能力为募投项目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持,为“年产300万台套摩托车、电动车及核心部件研产配套新建项目”实现产品高端化、智能化奠定坚实基础。

在智能制造技术上,公司广泛应用数字化制造技术,现有生产中已引入数字化设备与智能制造系统,具备丰富的智能化生产经验,可确保新建项目中先进设备与系统的高效运行,助力企业向“数字化+绿色化”高端制造转型。信息化技术方面,公司在企业资源规划(SAP)、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客户关系管理(CRM)等系统建设上成果显著,具备系统开发、集成与数据分析能力,为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提供技术保障,为募投项目的技术研发和优化提供充足动力。

3、市场储备

公司秉持“质量筑基、价值引领”的经营理念,以消费型、玩乐类动力产品为核心,在全链路价值创造中实现高质量发展,立足过硬的产品品质和极致的产品体验,打造穿越全球的品牌价值。目前,公司业务已遍布全球,行业地位领先,全地形车业务连续多年蝉联国产品牌出口榜第一,2024年出口额占国内同类产品总额的71.89%;北美市场渗透率稳步提升,欧洲市场占有率连年稳居行业第一;250CC及以上中大排量摩托车销量稳居行业前列,巩固了行业龙头地位。

公司凭借多年市场深耕与良好的品牌口碑,积累了丰富的市场资源,为募投项目的市场拓展与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在市场需求层面,受益于城市交通变革、政策推动等因素,摩托车与电动车市场呈现蓬勃发展态势,公司现有产品凭借高品质和创新设计,在国内外市场赢得广泛认可,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不断提升,为新建项目产品的市场推广奠定坚实基础。

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已建立稳定且优质的客户群体,目前公司产品已出口至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摩托车领域,报告期内,国内大于200CC跨骑摩托车市场,公司销量位居行业第一,龙头地位稳固。公司通过不断优化产品性能、提升产品质量、加强品牌建设,进一步巩固了在大排量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成为消费者信赖的首选品牌。电动两轮车业务中,极核电动品牌外观设计出众、更凭借卓越性能迅速占领市场,覆盖城市通勤、运动骑行等多个细分领域,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收获大量用户信赖。这些稳固的合作关系不仅保证了公司订单的稳定性,也有助于公司深入了解市场需求,精准把握产品研发方向。

在营销网络布局上,公司市场网点众多,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一步拓展和优化网络提供了良好开端,便于公司快速提升品牌推广效果和产品市场覆盖率,确保募投项目产能顺利转化为市场效益。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加快实现预期目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建成投产,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有利于减少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充分调配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使募投项目尽早达到达产状态,实现预期效益。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监督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约定用途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督,确保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

(三)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强化内部控制管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能够充分有效行使相应权利和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优化资金管理流程,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切实保护。

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上述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即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推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5-040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综上,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绿洲路16号),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28日10:00时】,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赖昊杰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该事项已经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2 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50%。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4 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5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8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1股的整数倍。

其中:Q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票面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减资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为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11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12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可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内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届时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达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达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达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达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可转债